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区政府行政机关，编办核定人员编制 8 个，现有工作人员 11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8 人，雇员 1 人，临聘 2 人。负责全区范围内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与服务；推进金融产业发展、平台公司融资、企业上市，打击非法集资等；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22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到位 629.37 万元。全部使用于防范非法集资、银政企对接协调、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地方金融监管等金融监管日常事务及企业上市上级资金补助发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我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班子集体带领全办干部职工团结进取，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工作，坚持把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金融超市、推进“九九富达”等涉众型非法集资等要案处置、推进军信环保、联智科技等企业上市进程，圆满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金融业稳健运作。一是优化机制，调动积极性。全市率先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激励评价办法，激励引导金融机构主动积极作为，全力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至11月末，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077.61亿元，同比增长15.6%；贷款余额919.32亿元，同比增长12.6%。全区贷款、存款增速处于全市前列。金融业实现缴税2.6亿元，逆势增长6.7%。二是开拓创新，落实普惠金融。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创新建设望城金融超市，推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目前，上架金融产品145个，撮合信贷690笔，授信金额12亿元，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和可获得性得到提升，金融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三是大胆改革，转贷基金成效突显。转贷基金运转以来，已为区内61家中小微企业提供79笔转贷资金8亿元，大幅度降低了中小微企业融资过桥成本，为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2.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力纾困暖企。一是出台融资补贴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纾困暖企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融资补贴有关政策，切实帮助企业降成本、解难题、促发展。二是风补基金扩容提质。发挥“潇湘财银贷”风补产品作用，撬动 10 倍标杆为企业 提供纯信用、无抵押贷款授信 4 亿元，今年以来累计发放贷款 1.05 亿元。三是深入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联企服务活动。主动上门走访海旭、新朋、友创等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现场宣传解读惠企政策，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精准指导，帮助企业申报贷款贴息等惠企政策。

3. 坚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共享发展成果。一是落实“一村一机构”。引导区内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一村一机构”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加大金融知识宣传，优化金融服务方式，促进农村金融教育稳步推进与金融业务稳健发展相融合。二是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任务。按照“应贷尽贷”原则，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290 万元，超额完成省定发展目标。三是深化银企合作共赢。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产业发展特点创新金融服务与金融产品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建设银行望城支行开发农村土地经营权为质押的“裕农贷”金融产品，以信用贷款的形式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所需流动资金贷款，累计对我区 110 个村（社区）授信 4.8 亿元，累计放款 960 万元，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

4. 坚持综合施策，全力推进企业上市。一是浓厚上市氛围。成立上市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先后帮助企业解决国土权证、遗留诉讼、舆情处置等有关棘手问题。今年我区企业军信股份成功上市，成为2022年首支上市湘股。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企业上市政策支持力度，出台企业上市奖励办法，对企业上市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降低企业上市成本。三是强化后备培育。积极抢抓国家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我区企业境内外上市。认真落实“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和“岳麓登峰”行动方案，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目前我区有13家企业进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名单，10家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5. 坚持风险防范，维护金融安全稳定。一是优化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理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将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绩效专项考核，印发了《长沙市望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监）管部门一线把关的责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要求，做好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统筹和协调。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明确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采用“双牵头”工作机制，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公安分局根据案件性质分别牵头，并联合其他有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共同负责。二是注重分类施策，妥善推进重点案件处置。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一

案一策”的原则稳妥推进“九九富达”、“万佛岭”等重大案件处置工作。积极协调各方力量，推进案件侦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主动约访受损群众，定期组织召开案情通报会议，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源头化解风险。组织开展覆盖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防非处非宣传教育，录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音频，利用村村通广播每天在固定时间段播放，实现全区行政村（社区）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防非、识非风险意识，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成立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分局双牵头的防范化解涉众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合调查组，明确分工和各自工作职能职责。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未针对部门整体的日常运行和项目管理制定有效可行、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业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合理。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部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框架基础上，根据部门自身特性及政策要求、具体特点等情况，制定部门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管理办法。

（二）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记账水平。强化对财

务人员相关财务知识的学习，重视财务记账工作。加强财务管理的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理清责任，由专人负责加强对账目的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望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